

华安国际配置基金份额发售通知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 华安国际配置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160号文批准。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 名称为华安国际配置基金(基金代码: 040006)。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 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4.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公司直销中心(上海、北京投资理财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代销机构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本基金向法律法规允许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发行募集。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本基金的自然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本基金的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6. 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 需开立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发行期内本公司投资理财中心和各代销机构下属代销网点可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7. 本基金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00美元。

8. 投资者在发行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 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美元。

9. 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 不得撤销。

10. 销售机构(指本公司的上海、北京投资理财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 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接受了认购申请, 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成立后第2个境内工作日起到原认购网点查询成交确认情况, 认购成交确认凭证在基金成立后30个境内工作日内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打印寄出。

1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行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 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和本基金托管人网站

(www.icbc.com.cn) 上的《华安国际配置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国际配置基金产品说明书》。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发行的相关事宜。

12. 各代销机构代销本基金的城市网点以及开户和认购等事项详见各代销机构相关的业务公告。

13. 对位于未开设代销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021-68604666, 010-66216611) 直销专线电话(021-68863400, 010-66219999) 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中国工商银行:95588)垂询认购事宜。

14. 本基金设定认购募集规模上限为5亿美元。

在本基金的发售期内,若发生超额认购,则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另行披露处理规则。

15.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行安排做适当调整。

(一) 本次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华安国际配置基金

2、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面值为1.00美元。

4、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全球化的资产配置和组合管理,寻求组合资产稳定的绝对收益,在降低组合波动性的同时,实现基金资产的最大增值。

5、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6、发行对象

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7、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1) 直销: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在上海和北京的投资理财中心以及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2楼

邮编：200120

咨询电话：(021) 68863400

传真：(021) 6886322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3号平安大厦106室

邮编：100032

咨询电话：(010) 66219999

传真：(010) 66214060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投资人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全国）、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兴业银行（上海）网点开通“华安银基通”后，即可通过华安基金公司网站、华安基金公司客服交易热线认购本基金。

交易网址：www.huaan.com.cn

交易电话：40088-50099；(021) 68604666

咨询电话：40088-50099；(021) 68604666

(2) 代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8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代销机构或新增代销机构营业网点，则另行公告。

8、发行时间安排与基金成立

本基金的发行期自2006年9月13日至2006年10月20日。在正式发售前，代销机构可进行预约认购，具体要求和程序由代销机构决定。

期满后若基金符合规定的成立条件（即基金募集份额总额达到或超过2,500万份、基金募集金额达到或超过2,500万美元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达到或超过200人，下同），本基金将宣布成立；若未达到法定成立条件，本基金将在自本基金发行之日起的3个月内继续发售。

若3个月的设立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成立条件，则本基金不能成立，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的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以实际发生日为基础按基金销售机构清算账户及募集专户开户行各自公布的美元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在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给基金投资人。

9、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在现钞认购的情况下，申请认购人应将资金从现钞账户转入现汇账户，相应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本基金认购采用后端收费方式，并以赎回总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认购费用。

(3) 后端认购费率以持有期限分档设置不同费率水平。具体费率为：

持有期	认购费率
1年内(含1年)	1.50%
1年至2年(含2年)	1.20%
2年至3年(含3年)	0.90%
3年至4年(含4年)	0.60%
4年以上	0

(4) 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 发行方式及相关规定

1、发行期内本公司的上海、北京投资理财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和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将同时面向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进行发售。

2、投资人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5,000美元，追加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0美元。

3、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已经受理的认购申请在募集期内不可撤销。

4、本基金在外管局核准的募集规模内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账户不设最高基金份额持有有限额。

(三) 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到各代销网点或本公司上海、北京投资理财中心和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的认购。

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向投资者分配基金账号，并根据投资者的通讯地址寄出基金账户凭证和基金账户密码。个人投资者可从递交开户申请后的第二



个境内工作日起至开户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1、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

(1) 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2006年9月13日至2006年10月20日，上午9：30至下午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正常受理）。在正式发售前，中国工商银行可进行预约认购，具体要求和程序由中国工商银行决定。

(2) 开户和认购程序：

向代销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 A. 本人现时有效的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护照等，下同）
- B. 填妥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 C. 中国工商银行牡丹灵通卡或理财金账户卡

投资者可于T+2日以后通过中国工商银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确认手续。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以下材料：

- A. 本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
- B. 中国工商银行牡丹灵通卡或理财金账户卡
- C. 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表》、《基金申/认购申请表》

具体情况可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网站、客户服务电话（95588）查询。

中国工商银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人提供缴款回执；投资人于本基金合同生效通知披露后到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3) 注意事项

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中国工商银行代销网点在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中（或下挂账户中）存入足额的美元现汇认购资金；

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工行代销具体事宜，请以中国工商银行公告为准。

2、通过华安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及认购：

(1) 开通华安银基通：

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前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全国）、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或

兴业银行（上海）任一网点，签约“华安银基通”直销；

浦发银行网银专业版用户可直接在“浦发网银（ebank.spdb.com.cn）-我的基金-基金直销”，网上开通“华安银基通”直销；

未开立过华安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客户在开通“华安银基通”时会被同步开立华安开放式基金账户，当场获得华安开放式基金账号和华安交易查询初始密码；

已开立过华安开放式基金账户，但未开通过“华安银基通”电子直销的客户，也可按以上方法开通“华安银基通”，原华安开放式基金账号不变；原华安交易查询密码不变；

各结算银行网点开通“华安银基通”接受时间：

A.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全国）：工作日上午9：00至下午15：00

B.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网点营业时间

C. 兴业银行（上海）：网点营业时间

已开通“华安银基通”的客户可直接认购本基金，不必另行开通；

已开通“华安银联通”客户需将“华安银联通”关闭后方可开通“华安银基通”。

（2）认购：

在“华安银基通”所绑定的借记卡内存入足额美元现汇认购资金；

上网或拨打电话认购；

认购网站：www.huaan.com.cn

认购电话：40088-50099；021-68604666

认购时间：2006年9月13日至2006年10月20日（含节假日），7*24小时全天受理认购。

（3）预约认购：

已开通华安“银基通”直销业务的投资者可在华安电子交易平台网上交易系统中进行本基金的预约认购。

预约认购将按投资者指定日期提交认购申请，预约申请可撤销。

预约认购网站：www.huaan.com.cn

预约认购时间：2006年9月13日至2006年10月20日（含节假日），7*24小时受理申请。

（4）华安电子交易平台“银联通”资金结算方式不能认购本基金。

3、通过本公司设在上海、北京的投资理财中心办理开户及认购：

个人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需开立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若已经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基金账户，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只需要办理可用于本基金资金往来的美元存款账户信息登记手续。



在本公司投资理财中心开户的个人投资者应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美元存款账户作为其资金交收账户，以便进行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款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资金交收账户的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的名称一致。

个人投资者开户同时可以办理认购手续。

个人投资者办好开户手续后，投资理财中心当场发放基金账户密码。

(1) 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2006年9月13日至2006年10月20日，8：30—17：3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 开户程序：

个人投资者在投资理财中心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并在第一联、第二联签章；

指定美元存款账户的银行借记卡、存折原件；

加盖预留印鉴（签字或签字和盖章）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3) 如已开户，则增加美元存款账户往来资金账号程序：

个人投资者已经开立华安基金账号的，如果指定美元存款账户与原开户时预留银行存款账户不一致的，在本公司投资理财中心申请认购本基金前必须增加美元存款账户往来资金账号，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并在第一联、第二联签章；

指定美元存款账户的银行借记卡、存折原件。

(4) 认购程序：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并在第一联、第二联加盖预留印鉴；

提供加盖银行受理章的美元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5) 缴款：

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须以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美元现汇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资金专户进行认购缴款。资金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100119072914081141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第二营业部

个人投资者划汇认购款时应在汇款用途栏中写明划款用途；

注意事项：

- 在本基金发行截止日的16：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则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认购申请受理日(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敬请投资者充分考虑美元资金在途时间的不确定性，提前划出认购款项。

-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认购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开户不成功或未办理增加美元存款账户往来资金账号的；

(b)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 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在发行截止日的 16：00 之前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的；

(e)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 投资者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基金成立后3个境内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美元存款账户。

(6) 其他：

请有意在投资理财中心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提前向投资理财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须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预留印鉴卡》和《关于印鉴的指定文件》；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以上单据，但必须在办理申请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为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全套原样文件格式。

个人投资者办理申请时须向投资理财中心提供的复印件和下载的单据都统一使用标准的A4纸。

投资理财中心与代销网点的申请书格式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到本公司设在上海、北京的投资理财中心或各代销网点办理基金的认购。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向投资者分配基金账号，并根据投资者的通讯地址寄出基金账户凭证和基金账户密码。机构投资者可从递交开户申请后的第二个境内工作日起至开户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1、通过本公司设在上海、北京的投资理财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

机构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需开立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若已经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基金账户，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只需要办理可用于本基金资金往来的美元存款账户信息登记手续。

在本公司投资理财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应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美元存款账户作为其资金交收账户，以便进行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款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资金交收账户的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的名称一致。

机构投资者开户同时可以办理认购手续。

机构投资者办好开户手续后，投资理财中心当场发放基金账户密码。

(1) 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2006年9月13日至2006年10月20日，8：30—17：3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 开户程序：

机构投资者在投资理财中心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并在第一联、第二联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则须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手续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指定美元存款账户的银行开户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关于印鉴的指定文件》；

加盖预留印鉴（公章、私章各一枚）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非法人单位负责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前来办理开户申请的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注意事项：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预留印鉴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预留印鉴卡上的印鉴必须与指定文件中的指定印鉴一致。

(3) 如已开户，则增加美元存款账户往来资金账号程序：

机构投资者已经开立华安基金账号的，在投资理财中心申请认购本基金前必须增加美元存款账户往来资金账号，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并在第一联、第二联加盖预留印鉴；

指定美元存款账户的银行开户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非法人单位负责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前来办理开户申请的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4) 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并在第一联、第二联加盖预留印鉴；

划付认购资金的银行划款凭证回单复印件；

前来办理认购申请的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5) 缴款：

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须以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美元现汇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资金专户进行认购缴款。资金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 号：100119072914081141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第二营业部

机构投资者划汇认购款时应在汇款用途栏中写明划款用途；

注意事项：

- 在本基金发行截止日的16：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则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认购申请受理日（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敬请投资者充分考虑美元认购资金在途时间的不确定性，提前划出认购款项。

-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认购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开户不成功或未办理增加美元存款账户往来资金账号的；

(b)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 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在发行截止日的 16：00 之前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的；

(e)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 投资者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基金成立后3个境内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美元存款账户。

(6) 其他：

请有意在投资理财中心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提前向投资理财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须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预留印鉴卡》和《关于印鉴的指定文件》；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下

载以上单据，但必须在办理申请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为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全套原样文件格式。

机构投资者办理申请时须向投资理财中心提供的复印件和下载的单据都统一使用标准的A4纸。

投资理财中心与代销网点的申请书格式不同，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2、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2006年9月13日至2006年10月20日，9:3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在正式发售前，中国工商银行可进行预约认购，具体要求和程序由中国工商银行决定。

（2）开户和认购程序：

向代销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手续：

- A.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则须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B. 经办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
- C.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D. 法人授权委托书
- E. 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业务申请书》并加盖公章

投资者可于T+2日以后通过中国工商银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确认手续。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以下材料：

- A. 中国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
- B. 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表》、《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具体情况可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网站、客户服务电话（95588）查询。

中国工商银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人提供缴款回执；投资人于本基金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后到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3）注意事项：

机构投资者在中国工商银行进行本基金买卖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

机构投资者在代销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其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必须有足额的美元现汇认购资金；



机构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本公司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工行代销具体事宜，请以中国工商银行公告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正式成立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公司的本基金募集专户中。募集资金在募集期所产生的利息在实际收到时归基金资产所有。该利息以实际发生日为基础按基金销售机构清算账户及募集专户开户行各自公布的美元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发行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六）基金的验资与成立

对投资者发行期截止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若基金成立，基金管理人将披露基金合同生效通知。

本次发行中所发生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费用从基金发行费用中列支，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按有关法规支付。若本基金不成立，本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实际发生日为基础按基金销售机构清算账户及募集专户开户行各自公布的美元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返还给基金投资人。

（七）本次发行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1、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60 号新上海国际大厦 38 楼

电话：(021) 58881111

传真：(021) 58406138

联系人：冯颖

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021) 68604666

网址：www.huaan.com.cn

电子邮件：service@huaan.com.cn

2、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设立日期：1984 年 1 月 1 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3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480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3、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2楼

邮编：200120

电话：(021) 68863400

传真：(021) 68863223

联系人：程安至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3号平安大厦106室

邮编：100032

电话：(010) 66219999

传真：(010) 66214060

联系人：刘彦竹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交易网址：www.huaan.com.cn

交易及客服电话：40088-50099 ; (021) 68604666

电话：(021) 58881111

传真：(021) 68863549

联系人：李玫

(2) 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电话：010-66107900

传真：010-66107914

联系人：田耕

电话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4、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60 号新上海国际大厦 38 楼

电话：(021) 58881111

传真：(021) 58406138

联系人：朱永红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50099 ; (021) 68604666

5、律师事务所与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1 楼

电话：(021) 50372668

传真：(021) 50372678

经办律师：杨挽涛 张坚

名称：凯威莱德国际律师事务所 (Cadwalader, Wickersham & Taft LLP)

地址：伦敦市斯特兰德大道 265 号, WC2R 1BH

电话：+44 (0) 20 7170 8640/ +44 (0) 20 7170 8672

传真：+44 (0) 20 7170 8600

经办律师：安格斯 登可 (Angus Duncan) 黄荣凯 (Yong Kai Wong)

6、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路 568 号

电话：(021) 61238888

传真：(021) 61238800

联系人：陈兆欣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 薛竞

(八) 风险提示

1. 本公司依据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认购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产品说明书，了解本基金的具体情况，注意投资风险。

2. 本基金投资于结构性保本票据，保本人对该结构性保本票据提供到期 100% 本金保本，但基金管理人并不对本基金提供任何本金保证。如投资者提前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则提前赎回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结构性保本票据的投资本金部分，保本人不承担本金保本义务。相应的，会影响基金投资人的收益及本金。

3. 投资者赎回本基金时获得的为美元，由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在未来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如投资者以人民币换汇投资本基金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

4.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可不开放赎回，之后，本基金每月开放赎回一次，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的资金将受到一定的流动性限制。

5.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代表其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和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